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50500573號

附件：106年「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」補捐助案申請作業說明1份



主旨：公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「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」補捐助案申請作業說明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、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作業說明所定之申請資格及條件者，請自公告日起，依規定以公函檢附申請書、計畫書及契約書等相關文件一式3份，並加蓋醫院關防後，於106年2月15日前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管理中心(以專案管理中心收執日期為憑)，並副知本署。另請將簽名用印後文件之PDF檔各1份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署指定之專案管理中心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公告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，請自行參閱。

三、專案管理中心(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)收件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。

四、承辦人：

(一)專案管理中心：蔡欣潔小姐(電話：02-8964-3199，E-mail：AUR@jct.org.tw)。

(二)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：沈怡欣小姐(電話：02-2395-9825#3860，E-mail：yihsin@cdc.gov.tw)。

裝

訂

線